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四二七期　　（第四版）

基隆地院召開裁判選輯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確實做好裁判選輯工作，除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第一、二審法院裁判選輯實施要點，於年初成立裁判選輯委員會，指定周庭長慶光、陳庭長文貞及推事互選產生之楊推事秀美、陳推事麗美、賴推事邦元五人擔任委員，並由周庭長擔任召集人，積極進行裁判之抽選工作。已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裁判選輯委員會議，審查經委員精選提出之民事判決二件（請求拆屋返地及請求分擔稅款各一件），刑事判決六件（含妨害公務、妨害名譽、竊盜、詐欺各一件，及僞造文書二件）。

會中，經各委員詳爲審查，熱烈討論後，認定均屬佳作，並符合選輯標準，一致決議全部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複審。（衡）

金檢新舊任首席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原任趙首席檢察官昌平，奉調臺東地檢處服務，新任林首席檢察官偕得，日前抵金履新職，並在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新舊任交接典禮。

交接典禮由監交人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鄭首席檢察官增銅主持，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李秘書長、金門縣政府唐縣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中央駐金機關首長、各鄉鎮長、調解會主席、榮譽觀護人及司法機關同仁等六十餘人在場觀禮，鄭首席讚揚原任趙首席過去三年來在金門政通人和，處歷時八十分鐘結束。內人員相處和諧，個個皆能盡忠職守，對偵查犯罪、宣導法治精神，均具優良成效。對於業務革新亦頗多創舉，檢察處內硬體、軟體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並推崇新任林首席平易近人，學驗俱佳，爲難得的青年俊彥，對於加强戰地法治建設，將有所裨益。金門縣唐縣長亦於典禮中致詞，感謝趙首席三年來對於金門地區社會治安的維護，法制的提升，以及無數次的爲金門各項建設，向中央建言等等，貢獻卓著，並且代表金門民衆歡迎林首席加入戰地法治建設行列。（粹）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銀行法規定劉亞傑等判徒刑

【本刊臺北訊】被告劉亞傑等因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等案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劉亞傑、陳素珍、胡鴻波、葉懷芬共同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各處有期徒刑貳年。

周廼訓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貳年。

判決書中指出：一、據被告劉亞傑、陳素珍、周廼訓均坦承以憶扶公司之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吸收存款及期貨業務之犯行，被告胡鴻波、葉懷芬則矢口否認涉有前揭犯行。惟查右揭事實業據被告胡鴻波、葉懷芬於偵查中供承屬實，核與證人郭繼威、張光强、孫致良等證述情節相符，事證明確，犯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劉亞傑所爲係犯銀行法第一百廿五條第一項、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被告等所犯之罪與鄭子雲之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爲共同正犯，而被告等所犯之罪，違反公司法與銀行法部分係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後再另與其間所犯均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均應從一重處斷，各依主文所示之刑。

三、本件憶扶投資公司雖有吸收游資之事業或事業上之資金撥充運用，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而有轉存轉放之圖利行爲，即不應視爲地下錢莊，核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構成要件不合，惟此部分與上開成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爲無罪之諭知。

劉亞傑以公司資金所購買（投資）之土地或房屋，涉有侵占罪嫌等。因預定十月中旬結束。（彬）

張主科鴻詩榮退嘉檢茶會惜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張主科鴻詩，服務法界三十餘載，於日前奉准退休，其在服務期間，曾任多處地檢處書記官、主科、主任書記官等職務，是位經驗豐富績優資深的主科。

由於其工作勤奮，處事認眞，深獲各級長官之賞識，並獲記功嘉獎無數次，亦曾獲頒行政院一等服務獎狀及獎章，退休前夕，該處李首席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舉辦茶會以示惜別，並於會中親頒「績譽卓著」獎牌乙面，以資留念。（祥）

南檢電腦研習班第二階段開課

【本刊臺南訊】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具有合法戶籍，體格健全，高中段電腦研習班，已於日前結束，經測驗結果，由該處鍾主計處長、李秘書長、福建金門縣唐縣長、金門縣政府總預算制定、金門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昌平，現代科技發展，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所舉辦之第一階